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6-02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通过全资 SPV 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渤海五号”）与海南航空及空中客车公司签署三方购机转让协议，由海口渤海五号无偿受让海南航空向空客公司购买一架空客 A330-300 飞机的购机权利，协议签署后天津渤海之全资 SPV 购买该架空客 A330-300 飞机并将其租赁给海南航空使用。

为满足该架飞机的购机需求，公司同意天津渤海之全资 SPV 海口渤海五号向关联方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申请不超过 2.0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信托贷款，融资期限 12 年，固定贷款年利率 9%，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因本公司与渤海信托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9 人，实到 9 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 B 座 22-23 层

3、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4、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要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435 万元，持股比例 60.22%；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9565 万元，持股比例 39.78%。

8、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6,980.72 万元，净资产 368,437.80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887.95 万元，净利润 59,146.79 万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48,281.40 万元，净资产 396,211.34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68,211.25 万元，净利润 27,772.56 万元。（2015 年 1-11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信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之全资 SPV 海口渤海五号拟向渤海信托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或等值外币）信托贷款，用于购买一架 A330-300 飞机，贷款期限 12 年，固定贷款年利率 9%。

四、合同主要内容

1、信托贷款金额

海口渤海五号向渤海信托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信托贷款，具体数额以借款借据为准。

2、信托贷款用途

用于购买 1 架 A330-300 飞机。未经渤海信托事先书面同意，海口渤海五号不得改变信托贷款用途。

3、信托贷款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12 年，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期限起始日、到期日及信托贷款金额以《借款借据》所载为准。《借款借据》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年利率按 9% 执行，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利息按季支付，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支付剩余利息。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信托贷款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渤海信托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本年度公司与渤海信托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4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黎晓宽先生、高世星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黎晓宽先生、高世星先生、赵慧军女士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保障飞机租赁项目海口渤海五号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飞机租赁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